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14年6月16日至18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工作组通过

导 言

1.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2014年6月16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海牙联盟的下列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爱沙尼亚、贝宁、大韩民国、丹麦、德国、法国、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挪威、欧洲联盟、瑞士、苏里南、塔吉克斯坦、突尼斯、乌克兰、西班牙、希腊和匈牙利(23个)。
3. 下列国家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俄罗斯联邦、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喀麦隆、马达加斯加、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日本、也门、越南和中国(11个)。
4. 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IG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比荷卢知识产权局(BOIP)和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2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和知识生态国际公司(KEI)(3个)。
6.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二。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7. 主席米卡埃尔·弗兰克·拉文先生(丹麦)宣布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开幕，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致开幕辞。

8. 总干事首先回顾说，2013 年国际外观设计注册增长了 7%。2,734 件国际注册中载有 12,806 个外观设计。在 2013 年底，共有约 27,000 件有效的国际注册，载有约 112,000 个外观设计。迄今为止，2014 年的国际注册量大约与去年同期持平。

9. 自海牙工作组上届会议以来，1999 年文本已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对文莱达鲁萨兰国生效。总干事还对大韩民国近期交存了 1999 年文本加入书表示欢迎。1999 年文本将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对大韩民国生效。大韩民国的加入使该文本的缔约方数量达到 47 个，《海牙协定》的缔约方总数达到 62 个。

10. 总干事指出，1999 年文本的成员预计在未来一两年内会大幅度增长，这可以从国际局正与潜在的缔约方开展的工作以及 WIPO 成员国大会期间的发言看出来。海牙体系预计将涵盖贸易领域，这些领域将占全球外观设计申请量的 95%(如 2012 年提交了 120 万个外观设计)，现在是 25%。

11. 总干事回顾说，地域扩张也会导致海牙体系的业务转型。1999 年文本获得通过的目的是让该体系与要求对新颖性进行审查的当地体系相兼容。许多潜在的缔约方都有这样一种体系，因此许多声明都将是首次做出。总干事强调说，工作组第四届会议上的工作文件中所阐述的各项提案旨在利用这种转型，基本目标仍是保证用户和各局能够使用高效和用户友好的程序。

12. 佩伊维·莱赫德斯迈基女士(WIPO)担任工作组秘书。

议程第 2 项：通过议程

13.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H/LD/WG/4/1 Prov.)，未做修改。

一般性发言

14. 大韩民国代表团在提到加入 1999 年文本时，对国际局在该国准备加入期间所给予的积极的合作表示感谢。代表团还对国际局编拟的工作文件表示赞赏，这些文件兼顾了包括大韩民国在内的国家体系。

1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报告说，美利坚合众国正在进行加入 1999 年文本的准备工作。实施立法已于 2012 年通过，规则审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16. 中国代表团已经完成了其加入 1999 年文本的大部分工作。代表团强调指出，将来可能会有大量的国际申请来自中国，并要求将中文列为海牙体系的工作语言。

17. 加拿大代表团指出，该国已表示有兴趣并愿意加入海牙体系。1999 年文本已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提交给议会，供讨论和辩论，同时加入海牙体系的一笔承诺费已在 2014 年预算中列出。代表团指出，其局是对新颖性进行实质审查的一个局，热切希望其他审查局给予指导。代表团还指出，何时加入尚不明确。

18. 罗马尼亚代表团解释说，其国内法正在审查之中。目前，描述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一项必要内容。

议程第 3 项：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报告草案

19.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3/8 Prov. 进行。

20. 工作组通过了报告草案(文件 H/LD/WG/3/8 Prov.)，对与会人员名单做了一处修改。

议程第 4 项：《共同实施细则》第 7 条第(5)款(F)项和(G)项规定的各类文件和其他资料以及它们通过国际局的提交

21.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4/2 进行。

22.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

23. 主席在答复墨西哥代表团的问询时澄清说，拟增适用《海牙协定》的行政规程(下称“行政规程”)第 408 条，将涉及国际申请允许的内容和国际申请允许附具的文件，后者仅限于在提交国际申请时附具。

第 408 条(A)项

24. 秘书处在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问询时解释说，拟增第 408 条(a)项将不会要求任何缔约方必须加入 DAS 系统。

25. 秘书处在回复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发言时指出，如果将通过国际局提交优先权文件这一内容纳入拟议第 408 条(a)项的话，会有难度。这种情况下，优先权文件副本将会以电子方式提供给局，许多局还没有准备好接收用电子方式分发的优先权文件。

26. 秘书处在答复中国代表团的问询时指出，提交优先权文件的时长不属海牙法律框架的范围。通过国际局迟交优先权文件的程序将难以实施，因为这些文件应当与正确的国际申请/注册相关，这种程序会给国际局带来额外的工作量。此外，如果仅有一个局要求提供优先权文件，则直接提交给该局将更为快捷。

2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作为 DAS 系统的成员对 DAS 系统延及工业品外观设计表示支持。

28.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它不反对使用 DAS 系统。这样做将需要修改其国内法，但是大韩民国愿意这样做。

第 408 条(B)项

29. 工作组没有发表意见。

第 408 条(C)项

30.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拟议的段落表示支持。代表团在谈到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代表的发言时评论说，第(i)目提到的“公开类型与日期”等附加要求可能会给申请人造成额外负担，因为同样的信息可以从第(ii)目提到的文件中获得，因此建议从第(i)目中删除这些内容。

31. 日本代表团对拟议段落表示支持。代表团建议删除“公开类型与日期”，其国内法不要求在声明中指明这项内容。

32. 秘书处在答复中国代表团的问询时澄清说, 拟议第 408 条(c)项仅对指定其国内法要求做出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的缔约方适用。此外, 允许做出声明的时间可能会有所不同, 这取决于国家立法。秘书处强调说, 尽管许多国内法都对宽限期做出了规定, 但是只有少数几个国家的法律中载有有关这种声明的规定。

第 408 条(D)项

3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解释说, 开诚布公之义务的宗旨以及向局提供信息的要求有助于协助审查过程, 防止申请人隐瞒其所知道的任何信息, 由此会阻止其获得有效的权利。代表团还对将来开发海牙案卷管理器 (HPM) 和海牙主管局门户 (HOP) 表示大力支持。

3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进一步解释说, 应当用“信息公开说明”向主管局提供此种有关现有外观设计的信息。代表团对文件用其审查员不懂的语言提交表示关切。代表团指出, 有一种情况应当避免, 就是审查员处理某种参考文献时, 仿佛其从未提交过。

35. 秘书处回顾说, 《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和 1960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第 6 条规定了主要原则, 即: 申请人可以选择国际申请工作语言, 而每个被指定缔约方的局可以使用任一种工作语言来接收和提交文函, 不论国际申请语言如何。这两项原则通过国际局的翻译发挥作用。但是, 国际申请可以附具哪种文件不属第 6 条的范围。秘书处指出, 这一问题可能会在稍后阶段重新审查, 并认为, 国际局应当至少接受用一种可能不同于国际申请语言的工作语言提交文件, 以表示支持指定某缔约方, 因为申请人希望能够以主管局可理解的语言提交文件。

36. 主席回顾说, 《共同实施细则》第 6 条未排除以国际申请以外的工作语言提交国际申请附具的文件。

获取证明文件

37. 欧洲联盟和德国代表团对获取无效程序期间发送的证明文件表示了兴趣和需求, 但没有兴趣在审查阶段看到这些文件。

38. 瑞士代表团认为, 如果可以仅给予要求获取文件的缔约方一个用于访问 WIPO 数据库信息的密码的话, 情况就会更容易些。

39. JPAA 和 MARQUES 的代表指出, 应当在电子申请界面和纸质申请表中有一种警示, 以引起申请人对依据第 408 条(c)项对其他司法管辖区做出声明可能产生的影响的认识。

40. 秘书处在回复 JPAA 和 MARQUES 代表时指出, 警示文字已编制, 但对是否付诸实施犹豫不决。不过, 代表团认为, 如果证明文件将提供给所有局的话, 提供这样一种警示将颇有用处。

41. 秘书处澄清说, 证明文件应当仅在国际注册公布之后再公开提供给各局。秘书处还指出, 可以与各局单独举行会议, 了解它们是希望提供所有证明文件, 还是仅提供相关信息。秘书处还要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澄清, 如果现有技术方面的信息未在提交给其局的“信息公开说明”中提供, 但在为指定任何其他缔约方之目的提交的证明文件中找到的话, 会产生什么影响。

4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 为了履行公开义务, 申请人应当在其局这样做。代表团还指出, 如果公开提供所有信息的话, 从长期来看有助于提高透明度。

43. 主席指出，没有任何规定阻止任何缔约方的局访问证明文件，其方式要么为临时访问，要么根据《行政规程》第 204 条(a)项第(ii)目缔结的协议有系统地进行。

费用表

44. 德国代表团认为，拟议措辞含糊，但是由于其与马德里体系规费表中的一个对应项目类似，因此可以接受。

45.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认为按文件 H/LD/WG/4/2 附件一中所载，在《行政规程》中新增第 408 条是可取的，但应对(c)项进行修改，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

46.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赞同将文件 H/LD/WG/4/2 附件二中所列的在费用表方面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的提案提交给海牙联盟大会通过，建议的生效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

议程第 5 项：在海牙体系中引入机制以集中方式公开提供经过主管局程序之后对工业品外观设计做出的修正的可能性

47.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4/3 进行。

48.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

4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有关反馈机制的提案表示支持，因为它清楚地解释了经修正的权利范围。

50. 主席在回复中国代表团有关前后有诸多修正的情况的发言时解释说，主管局仅需通告其最终接受的修正即可。

51. JPAA 的代表对反馈机制表示支持，并询问，一个局是否有义务通告注册人在未被驳回情况下主动做出的更正。

5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除 JPAA 代表所提出的情况之外，可能还存在国际注册的注册人与申请人可能不是同一人的情况，并指出，与任一缔约方没有关系的人员，按照海牙体系，不得被登记为新注册人，但是根据美利坚合众国的国内法，这种指派实际上应当可行。

53. 主席在回复大韩民国代表团的发言时澄清说，如果有关修正的信息是以 XML 格式提交的话，将由国际局以一种显而易见的方式来呈交此种信息。

54. 秘书处在回复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发言时澄清说，有关修正的详情可用不同于工作语言的主管局的语言提供。该信息将通过《国际外观设计公告》公开提供，采取的形式是主管局提交给国际局的通知或说明的扫描件。

细则第 18 条第(4)款、第 18 条之二第(1)款和第 18 条之二第(2)款中的(B)项第(IV)目

55. 秘书处在答复中国代表团的问询时解释说，之所以在拟议(b)项第(iv)目中除“声明日期”之外还谈及给予保护的生效日期，是因为依据适用法律，保护可能不会是自声明之日开始生效。

56. 秘书处在答复中国代表团的进一步问询时确认说，保护可以自国际注册在中国重新公布之日生效。秘书处建议在给予保护的声明中指明国家再公布日期。

细则第 18 条第(4)款、第 18 条之二第(1)款和第 18 条之二第(2)款中的(C)项

5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建议增加“用海牙体系的工作语言之一或主管局的语言”，以澄清声明不一定采用主管局的工作语言。

5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回复俄罗斯代表团的发言时指出，与其增加更为明确的文字使得条款措辞可能更为复杂，不如留由主管局来决定选择哪种方式进行沟通，包括选择使用哪种语言进行沟通。

59. 主席指出，应当不必在(c)项中直接提及语言。另外，这将体现在提交给海牙联盟大会的文件中。似乎明确的是，无论是主管局还是国际局，都不必将声明译成海牙体系的工作语言之一。

60. 秘书处在答复欧洲联盟代表团询问关于拟议(c)项中的“所有修正”的措辞是否包括了《共同实施细则》第 20 条中的无效通知时解释说，无效问题非常罕见，因此没有包括在本次修正之中。

61. 德国代表团结合欧洲联盟代表团的发言解释说，按其国内法，外观设计注册的权利人可以根据部分无效理由部分放弃其外观设计权利。经与第三方讨论后，权利人可以在不在主管局办理任何程序的情况下，声明部分放弃，并提供给主管局一份经修正的外观设计图样，不管无效理由如何。

62. 秘书处在答复德国代表团的发言时回顾说，在现行体系下，不可能将这种部分放弃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中。秘书处进一步指出，如果出现此种需求的话，可以根据 1999 年文本第 16 条第(1)款第(vii)项，在此方面修正《共同实施细则》。

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1)款(C)项和(D)项

63. 秘书处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建议删除拟议(c)项和(d)项中的“由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提起”的措辞，由此给非由注册人提起的情况留出空间。但是，这种删除是否会让主管局认为它们不必发出驳回，相反可以在不牵涉国际注册的注册人的情况下进行修正，秘书处对此表示关切。

64. 欧洲联盟代表团建议在拟议各项中的现有文字之后增加“但非由主管局提起的”一词，并指出这种添加涉猎广泛，足以涵盖秘书处所描述的可能情况。

6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欧洲联盟代表团的提议还是遗漏了一些情况。代表团在丹麦代表团和俄罗斯代表团的支持下建议，可以在删除“由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提起”的措辞之后，用拟议条款增加一个解释性说明来澄清这一问题。

66. 主席指出，可以根据拟议的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1)款发出说明的情形，将在提交给海牙联盟大会的文件中有所回顾。

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1)款和第 18 条之二第(2)款中的(B)项第(III)目

67. 乌克兰代表团建议，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1)款(b)项第(iii)目的措辞理论上与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2)款(b)项第(iii)目一致，在两个条款中均使用“其所涉及的或不涉及的”这同一措辞，不论给予保护的说明是在一开始时做出还是在驳回之后做出。

68. 秘书处澄清说，两个条款所涉及的情况有所差异。根据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1)款做出的给予保护的说明是在积极的阶段发出的，因此列入与第(2)款(b)项第(iii)目相同的措辞来指明没有得到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会显得多余。

69.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赞同文件 H/LD/WG/4/3 附件中所载的在第 18 条第(4)款和第 18 条之二第(1)款和第(2)款方面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的提案，但应对第 18 条之二第(1)款(c)项和(d)项进行修改，提交给海牙联盟大会通过，建议的生效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

议程第 6 项：关于为《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第 16 条第(2)款之目的制定标准文件以及该文件是否通过国际局提交的提案修订稿

70.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4/4 进行。

71.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

72. 丹麦代表团宣布，它打算近期撤回其根据第 16 条第(2)款做出的声明。

73.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代表指出，它需要一份文件，但是希望秘书处放心，其立法不规定任何具体的文件验证。因此，其主管局可以接受经国际局提交并电子提供的标准文件。

74.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使用标准文件表示支持，并指出其局将对其予以充分地利用。

7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愿意使用标准文件，并指出，该国正在考虑修正国内法，以调整文件使用情况。

7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它期望根据第 16 条第(2)款做出一项声明，但是将不能依靠标准文件来判定一个问题是否有效，这属于其国家法院的范畴，不在其局范围之内。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将文件附在标准文件之后可能会加大该局使用的可能性。

77.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考虑其在上届会议上就标准文件提出的建议。

78.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对标准文件表示支持，因为这将使该体系的用户受益。

79. JPAA 的代表指出，在马德里体系下，向国际局提交一份 MM5 表格便足以将所有权变更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中，并将在每个有关被指定缔约方的领土具有法律效力。该代表承认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之间存有差异，但是仍然建议在考虑对海牙体系给予任何进一步改进时参考该程序。

80. 秘书处在回复 JPAA 代表的发言时澄清说，海牙体系与马德里体系有着相同的基本原则，载于日内瓦文本第 16 条第(2)款之中。但是，外交会议谈判导致了可以据此做出一种声明，而日内瓦文本的设计人设想的是，如果制定一份标准文件来满足所有相关局的要求的话，这种对注册人的潜在的不利影响便会得到缓解。

第 1 项

81. 秘书处在答复法国代表团的问询时解释说，“签立日期”是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所要求的表述，秘书处认为，“转让生效日期”与“签立日期”含义相同。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确认，秘书处建议删除“签立日期”一词。

82. 秘书处在回复西班牙代表团的发言时，更正了西班牙文本，使之与法文和英文文本相匹配。

第 2 项

83. 欧洲联盟代表团建议，为清楚起见，将 INID 代码(53)下的“Number of the industrial design(s)”中的“Number”改为“Number(s)”。

第 3 项和第 4 项

84.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指出, 根据目前的措辞, 第 3 项和第 4 项似乎给人的感觉是, 对于一个自然人, 只需给出姓名即可, 而在法人的情况下, 还需要给出地址和电话号码等进一步的信息。

85. 秘书处在回复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时同意更正第 3 项和第 4 项, 以澄清措辞。

第 5 项

86. 西班牙代表团建议, 在西班牙案文第 5 项(a) (ii)中使用复数形式, 内容为“1a(s) persona(s) firma(n)”, 以便与第 5 项(a) (i)保持一致。

87. 主席进一步确认说, 将考虑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 对标准文件作进一步修订。

通过国际局提交标准文件以及用电子方式向各局分发

8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注册人向相关局提交文件可否以及可以怎样体现在国际注册簿上表示关切。

89. 秘书处在回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时解释说, 提交标准文件是国际局提供的附加服务, 因此不记录在国际注册簿中。但是, 秘书处认为, 通知有关登记所有权变更效果的任何驳回可以通过依据细则第 21 条之二第(1)款的声明进行, 由此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之中, 并发布在公告之中。

90. 主席指出, 工作组赞同通过国际局提交标准文件, 以及用电子方式向各局分发。

建 议

91. 秘书处在回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时澄清说, 文件 H/DC/LD/4/4 附件三所提出的将由海牙联盟大会通过的建议不具有约束力。秘书处提到了海牙大会所通过的针对有关缔约方的现有建议, 这些缔约方依日内瓦文本第 7 条第(2)款或《共同实施细则》第 36 条第(1)款就申请人提出国际申请的唯一资格是其与某一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联系做出或已经了做出声明。

92. 主席总结说, 工作组赞同向海牙联盟大会提交通过一项提案, 以提出一项建议, 使标准文件在根据 1999 年文本第 16 条第(2)款作出了声明的缔约方成为可接受的文件。主席进一步解释说, 建议的目的仅是鼓励缔约方接受标准文件, 视其与依照有关缔约方的法律可以为同一目的提交的声明或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议程第 7 项: 其他事项

93.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4/5 进行。

94.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

95. 欧洲联盟代表团宣布, 内部市场协调局(商标与外观设计)(OHIM)参与了一个名为“CP6”的一体化项目, 通过该项目, 尤其对“外观设计图样”和“不要求权利的说明”进行了讨论。代表团强调说, 这些讨论也对工作组当前的讨论非常重要。

第 401 条

9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其局无论在法律上还是技术上都没有能力处理可动图形文件。秘书处在这发言之后承认，在《行政规程》中列入拟增的有关其他可视图样的规定可能为时尚早。此外，如工作组在上届会议上提出的那样，将此问题保留在议程之中会颇有益处。

第 402 条

97. 主席在答复 JPAA 代表的问询时解释说，依据拟议第 402 条 (b) 项的规定，仍可提交放大视图。

第 403 条

98. 日本、大韩民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对拟议条款表示支持。

9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使用颜色表示不要求权利给予了关注，因为其局不接受这一点。因此，在条款中添加着色的规定可能会增加该局发出的国际注册驳回的数量。

100. 加拿大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表示响应，并回顾说，《外观设计法条约》(DLT) 的讨论仍在探讨有关不要求权利说明的最佳做法。代表团询问，使用颜色表示不要求权利的机制可能会涉及哪些内容。

101. 秘书处在回复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时，利用所提供的样本指出，当前的使用颜色表示不要求权利的做法并不会引起混淆，只要在描述中清楚地指明即可。如果国际局的审查员不明白所涉颜色有何含义，可就此问题询问申请人，并要求做出修正解释。

102. 欧洲联盟和乌克兰代表团指出，出现在条款案文中的“可能”一词会产生歧义，因为任何其他的环境物体不可能体现在复制件中，除非依据条款规定对此做出了不要求权利的说明。因此，代表团建议修改措辞。

103. 秘书处在回复欧洲联盟和乌克兰代表团的发言时澄清说，拟议条款的目的并不是列出所有不要求权利说明的类型，因为许多局可能接受其他形式的不要求权利的说明，例如模糊法和明暗法。从国际局的角度来看，第 403 条没有提及的不要求权利的说明类型中，有一种可能会被接受，如果其附具了一份说明，使得这种不要求权利的说明对其审查员来说足够清楚的话。秘书处建议将该条款分成两项，第一项与原提案完全相同，第二项谈及根据条款规定必须提出的任何其他环境物体。

104. 日本代表团对秘书处的提议表示支持，指出如果复制件在其局采用的形式是照片或计算机图形的话，会经常使用着色来表示不要求权利，因为为不要求权利的说明之目的将照片或计算机图形转换成线条图不仅技术复杂而且难度较大。代表团还解释说，用着色表示不要求权利应当附具一份有关说明。

105. 秘书处在答复 JPAA 代表的问询时确认，将在拟议 (a) 项的范围内继续允许用着色的方式表示对部分产品不要求权利。秘书处还建议修改第 403 条的标题，用“工业品外观设计或使用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代替“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目的是与第 402 条 (a) 项保持一致。

106. MARQUES 的代表对秘书处的提议表示欢迎。

107. 欧洲联盟和乌克兰代表团对拟议 (b) 项似乎仍让人感觉是个完整的清单表示关注。据此，代表团建议从 (b) 项中删除对 (a) 项第 (i) 目和第 (ii) 目的直接提及。

10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顾说，其局通常不接受用着色来表示不要求权利。因此，代表团对争取列入“或着色”等词的必要性表示关注，目前的情况就是这样，条款中的清单并不详尽，意味着可以列入使用颜色的规定。

109. 加拿大代表团证实说，用颜色来表示不对部分外观设计要求权利不符合其局的当前做法，该局甚至至今不接受着色的复制件。但是，代表团表示，它将把用着色表示不要求权利这一问题拿回到其局进一步讨论，并重申在审查做法和规定时，其打算尽可能体现出灵活性。代表团还询问了有关描述中缺乏不要求权利的说明的问题，在这种说明中，是用颜色来表示对部分外观设计不要求权利。

110. 秘书处在答复加拿大代表团的询问时澄清说，如果没有关于使用颜色的书面说明，将留由被指定缔约方的局进行评估；如果在颜色要素方面有歧义，可能会有碍于清晰地公开外观设计，或者有碍于确定所要求权利的范围，该局将有权发出驳回并要求做出澄清。秘书处还指出，它认为，如果从这种实质性观点来看某些缔约方的局不能依赖于用颜色来表示不要求权利的话，则将由其局负责把信息传递给打算指定这些缔约方的申请人。据此，秘书处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表意见。

11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顾说，提交黑白复制件被认为是体现权利范围的最清楚的方式，该局不接受用颜色表示不要求权利，因为它认为，这不是表示不要求权利的最佳方式。因此代表团重申，其对在指定美利坚合众国的情况下可能会总是出现驳回的结果表示关注。

112. 日本代表团解释说，如果描述中没有对复制件中的颜色使用情况给予解释说明的话，将被认为均属于外观设计；如果颜色使用情况不清晰，申请将被驳回。

113. 大韩民国代表团解释说，其局开始接受用着色表示不要求权利的原因是为了满足外观设计行业的需要，因为在外观设计是用照片或计算机图形来体现时，这对表示其中不要求权利的部分更有效。

1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回复日本和大韩民国代表团的发言时进一步澄清说，美利坚合众国可能接受用色的唯一情况是，颜色属于外观设计。代表团还声称，它不一定同意日本和大韩民国代表团的说法，认为用颜色表示不要求权利将对申请人更具成本效益。

115. 主席回顾说，目前的讨论目的仅仅是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 34 条第（1）款进行一种磋商，并指出，海牙联盟现有成员的各代表团和用户组织的代表赞同对《行政规程》第四部分的修正。主席进一步指出，几个未来的海牙联盟成员对修正后的第 403 条增加“以[……]或着色”字样表示关切。

第 405 条

116.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拟议第 405 条(c)项表示支持。但是，它更希望视图说明仅采用标准术语，以防止术语在使用时出现混淆。

11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回复大韩民国代表团的发言时对采用一组固定的标准术语表示关注，因为申请人会失去灵活性。

118. 秘书处澄清说，它正在编制一个有向下滚动列表的电子界面，申请人可以在事先确定的术语表中做出选择，此外还有一个空白字段，可以手动提供更具体的说明。

119.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认为按 H/LD/WG/4/5 附件中所载，对《行政规程》第 402 条、第 403 条和第 405 条进行修正是可取的，但应对第 403 条进行修改，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

120. 工作组在此项目下未提出其他事项。

议程第 8 项：主席总结

121. 工作组批准了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9 项：会议闭幕

122. 主席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14年6月16日至18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经工作组批准

1.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2014年6月16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海牙联盟的下列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爱沙尼亚、贝宁、丹麦、德国、法国、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挪威、欧洲联盟、瑞士、苏里南、塔吉克斯坦、突尼斯、乌克兰、西班牙、希腊和匈牙利(22个)。
3. 下列国家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喀麦隆、马达加斯加、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日本、也门、越南和中国(12个)。
4. 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IG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比荷卢知识产权局(BOIP)和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2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和知识生态国际公司(KEI)(3个)。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6. 主席 Mikael Francke Ravn 先生(丹麦)宣布工作组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作了开幕致辞。
7. Päivi Lähdesmäki 女士(WIPO)担任工作组秘书。

议程第 2 项：通过议程

8.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H/LD/WG/4/1 Prov.)，未作修改。

议程第 3 项：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报告草案

9.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3/8 Prov. 进行。
10. 工作组通过了报告草案(文件 H/LD/WG/3/8 Prov.)，对与会人员名单做了一处修改。

议程第 4 项：《共同实施细则》第 7 条第(5)款(F)项和(G)项规定的各类文件和其他资料以及它们通过国际局的提交

11.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4/2 进行。
12. 关于文件第 25 段，主席指出，《共同实施细则》第 6 条未排除以国际申请以外的工作语言提交国际申请附具的文件。主席进一步指出，第 31 段没有任何内容阻止任何缔约方的局访问证明文件，其方式要么为临时访问，要么按根据《行政规程》第 204 条(a)项第(ii)目缔结的协议有系统地进行。
13.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认为按文件 H/LD/WG/4/2 附件一中所载，在《行政规程》中新增第 408 条是可取的，但应按主席总结附件一中所列，对(c)项进行修改，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
14.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赞同将文件 H/LD/WG/4/2 附件二中所列的在费用表方面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的提案提交给海牙联盟大会通过，建议的生效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

议程第 5 项：在海牙体系中引入机制以集中方式公开提供经过主管局程序之后对工业品外观设计做出的修正的可能性

15.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4/3 进行。
16. 主席指出，拟议的细则第 18 条第(4)款(c)项、第 18 条之二第(1)款(c)项和第(2)款(c)项中所述的通知或说明中指明或包括的修正，可以使用发出所述通知或说明的局的语言，这将在提交给海牙联盟大会的文件中有所反映。
17. 主席进一步指出，可以根据拟议的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1)款发出说明的情形，将在提交给海牙联盟大会的文件中有所回顾。
18.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赞同文件 H/LD/WG/4/3 附件中所载的在第 18 条第(4)款和第 18 条之二第(1)款和第(2)款方面修正《共同实施细则》的提案，但应按主席总结附件二中所列，对第 18 条之二第(1)款(c)项和(d)项进行修改，提交给海牙联盟大会通过，建议的生效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

议程第 6 项：关于为《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第 16 条第 (2) 款之目的制定标准文件以及该文件是否通过国际局提交的提案修订稿

19.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4/4 进行。

20. 主席指出，目前有三个缔约方根据 1999 年文本第 16 条第 (2) 款作出了声明，这三个缔约方是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丹麦和大韩民国。但是，丹麦代表团向工作组通报，丹麦撤回该声明的工作正在进行。预计今后一些未来的缔约方将作出该声明。

21. 主席进一步指出，将考虑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对标准文件作进一步修订。

22. 主席还指出，工作组赞同通过国际局提交标准文件，以及用电子方式向各局分发。

23.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赞同向海牙联盟大会提交通过一项提案，以提出一项建议，使标准文件在根据 1999 年文本第 16 条第 (2) 款作出了声明的缔约方成为可接受的文件。主席进一步解释说，建议的目的仅是鼓励缔约方接受标准文件，视其与依照有关缔约方的法律可以为同一目的提交的声明或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议程第 7 项：其他事项

24. 讨论依据文件 H/LD/WG/4/5 进行。

25. 主席指出，海牙联盟现有成员的各代表团和用户组织的代表赞同对《行政规程》第四部分的修正。主席进一步指出，几个未来的海牙联盟成员对修正后的第 403 条增加“以[……]或着色”字样表示关切。主席表示，这一问题将在未来再次考虑。

26. 主席总结说，工作组认为按 H/LD/WG/4/5 附件中所载，对《行政规程》第 402 条、第 403 条和第 405 条进行修正是可取的，但应按主席总结附件一中所列，对第 403 条进行修改，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

27. 工作组在此项目下未提出其他事项。

议程第 8 项：主席总结

28. 工作组批准了本文件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9 项：会议闭幕

29. 主席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适用《海牙协定》的行政规程

([2014年7月1日]生效)

[.....]

第四部分

有关复制件及国际申请中其他要件的要求

[.....]

第402条：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复制件

(a) 照片及其他图样应仅反映工业品外观设计或使用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不得反映任何其他物体、配件、人或动物。

(b) 照片或其他图样中所示的每一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复制件，尺寸均不得超过16x16厘米，而且对于每一件外观设计的至少一个图样，其中的一个尺寸不得少于3厘米。对于通过电子手段提交的国际申请，国际局可以确定一种数据格式，详情将在本组织网站上发布，以确保符合这些最大和最小的尺寸要求。

(c) 以下各项不予受理：

- (i) 技术制图，尤其是画有轴线和标明尺寸的技术制图；
- (ii) 图样中的解释性文字或图例。

第403条：不要求权利的说明和不构成工业品外观设计或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一部分的物体

(a) 对于在复制件中有所表示但却不要求获得保护的物体，可以

- (i) 在细则第7条第(5)款(a)项所述的说明中予以指明，和/或
- (ii) 以虚线或着色标明。

(b) 尽管有第402条(a)项的规定，不构成工业品外观设计或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品一部分的物体，如果按本条(a)项规定的方式指明，可以在复制件中有所表示。

[.....]

第405条：复制件的编号和图例

(a) 为多重国际申请所确定的编号，必须标于每一张照片或其他图样的边际空白处。同一项工业品外观设计从不同角度表示的，编号应包括两个独立的数字，中间以实心点隔开(例如：第一项外观设计的编号为1.1、1.2、1.3等，第二项外观设计的编号为2.1、2.2、2.3等，其余类推)。

(b) 提交复制件时，应按由小到大的数值顺序排列。

(c) 标示产品某一具体视图(如“主视图”、“俯视图”等)的图例可与复制件的编号一同标明。

[……]

第 408 条：国际申请允许的内容和国际申请允许附具的文件

(a) 申请人根据细则第7条第(5)款(c)项在国际申请中作出声明，要求在先申请优先权的，该优先权要求可以附具一个代码，用以从一个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DAS)数字图书馆中检索该在先申请；

(b) 申请人希望享受某被指定缔约方依1999年文本第7条第(2)款作出的声明中所示的单独指定费减费的，国际申请中可以包括关于使申请人有资格享受声明中所示减费的经济地位的说明或要求，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相关证书。

(c) (i) 申请人希望按某被指定缔约方的法律可能作出的规定在国际申请中作出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的，声明应采用下列措辞，并注明声明所涉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关于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

申请人要求为本申请中所包括的[所有][下列]工业品外观设计或以下注明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享受有关被指定缔约方可适用的法律规定的例外处理。”

(ii) 申请人希望提交关于公开的种类和日期的文件的，国际申请可以附具此种文件。

(d) 申请人希望提交细则第7条第(5)款(g)项所述的说明的，该声明应采用国际局与有关被指定缔约方协商制定的格式。”

[……]

《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2015年1月1日]生效)

第18条
驳回通知

[.....]

(4) [驳回撤回的通知] (a) 任何驳回撤回的通知应仅涉及一件国际注册，应加注日期并应由发出通知的局签字。

(b) 通知中应包括或指明：

(i) 发出通知的局，

(ii) 国际注册号，

(iii) 如果撤回不涉及驳回所适用的全部工业品外观设计，撤回所涉及或所不涉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

(iv) 国际注册产生依可适用的法律给予保护的效力的日期，以及

(iv) 驳回撤回的日期。

(c) 如果在该局办理的程序中对国际注册进行了修正，通知中还应包括或指明所有修正。

[.....]

第18条之二
给予保护的说明

(1) [未通知~~临时~~驳回情况下给予保护的说明] (a) 未作出驳回通知的局，可以在细则第18条第(1)款(a)项或(b)项可适用的期限内，向国际局作出说明，表示已对在该有关缔约方提交国际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或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视具体情况而定）给予保护，但不言而喻，如果适用细则第12条第(3)款，所给予的保护将以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为条件。

(b) 说明中应指明：

(i) 作出说明的局，

(ii) 国际注册号，以及

(iii) 如果说明不涉及提交国际注册的所有工业品外观设计，其所涉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iv) 国际注册产生或将产生依可适用的法律给予保护的效力的日期，以及

(v) 说明日期。

(c) 如果在该局办理的程序中对国际注册进行了修正，说明中还应包括或指明所有修正。

(d) 尽管有本款(a)项的规定，如果适用细则第 18 条第(1)款(c)项第(i)目或第(ii)目（视具体情况而定），或者在该局办理的程序中进行修正之后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保护，该局必须向国际局发出本款(a)项所述的说明。

(e) 本款(a)项所述的可适用的期限，对于依细则第 18 条第(1)款(c)项第(i)目或第(ii)目（视具体情况而定）作出声明的缔约方的指定，应为上述两目之一所允许的依可适用的法律给予保护的效力的期限。

(2) *[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说明]* (a) 已作出驳回通知但又决定部分或全部撤回该驳回的局，可以不按细则第 18 条第(4)款(a)项的规定作出驳回通知，而向国际局作出说明，表示已对在有关缔约方提交国际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或部分工业品外观设计（视具体情况而定）给予保护，不言而喻，如果适用细则第 12 条第(3)款，所给予的保护将以缴纳第二部分单独指定费为条件。

(b) 说明中应指明：

(i) 作出通知的局，

(ii) 国际注册号，

(iii) 如果说明不涉及提交国际注册的所有工业品外观设计，其所涉及的或不涉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

(iv) 国际注册产生依可适用的法律给予保护的效力的日期，以及

(v) 说明日期。

(c) 如果在该局办理的程序中对国际注册进行了修正，说明中还应包括或指明所有修正。

[.....]

[.....]

费用表

([2015年1月1日]生效)

[.....]

七、国际局提供的服务

24. 授权国际局对不在本费用表之列的服务收取费用，数额由其自行确定。

[后接附件二]

F - E



H/LD/WG/4/INF/1
ORIGINAL: FRANÇAIS / ANGLAIS
DATE: 16 JUIN 2014 / JUNE 16, 2014

**Groupe de travail sur le développement juridique du système
de La Haye concernant l'enregistrement international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Quatrième session
Genève, 16 – 18 juin 2014**

**Working Group on the Legal Development of the Hague System for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

**Fourth Session
Geneva, June 16 to 18, 2014**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établie par le Secrétariat/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I. MEMBRES/MEMB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parties contractante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ALLEMAGNE/GERMANY

Marcus KÜHNE, Senior Government Official, Designs Section,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DPMA), Berlin

BÉNIN/BENIN

Charlemagne DEDEWANOU,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DANEMARK/DENMARK

Mikael Francke RAVN, Chief Leg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mfr@dkpto.dk

Torben Engholm KRISTENSEN, Principal Leg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tkr@dkpto.dk

Cecilie BOCKHOFF (Ms.), Legal Advisor, Trademark and Design,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ceb@dkpto.dk

ESPAGNE/SPAIN

Raquel SAMPEDRO CALLE (Sra.), Jefa, Área de la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raquel.sampedro@oepm.es

ESTONIE/ESTONIA

Liina PUU (Ms.), Deputy Head, Trademark Department, The Estonian Patent Office, Tallinn
liina.puu@epa.ee

FRANCE

Julie ZERBIB (Ms.), chargée de mission, Direction juridique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Olivier HOARAU, chargé de mission,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GRÈCE/GREECE

Konstantinos AMPATZIS, Director, Applications and Grants, Industri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BI), Athens

HONGRIE/HUNGARY

Virág Krisztina HALGAND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LETTONIE/LATVIA

Asja DIŠLERE (Ms.), Chief Expert of Designs, Department of Trademark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Riga

LITUANIE/LITHUANIA

Digna ZINKEVIČIENĖ (Ms.), Head, Trademark and Designs Division,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NORVÈGE/NORWAY

Marie RASMUSSEN (Ms.), Head of Section, Design and Trademark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mra@patentstyret.no

Sabrina FREGOSI (Ms.), Senior Executive Officer, Design and Trademark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OMAN

Amir AL-HADDABI, IP Administrator, Innovation Support, The Research Council, Muscat

Fatima AL-GHAZALI (Ms.), Minister (Commerci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Marie Bernadette NGO MBAGA (Mme), juriste, Service des signes distinctifs, Yaoundé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SYRIAN ARAB REPUBLIC

Jamal Eddin CHUEIB, Deputy Minister, Ministry of Internal Trad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Damascus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CHOI Eun Rim (Ms.), Deputy Director, Design Examination Policy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SOHN Eunmi (Ms.), Deputy Director,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eunmi.sohn@gmail.com

KIM Shi-Hyeong,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Alexandru ȘAITAN, Head, Industrial Designs Division,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Kishinev

ROUMANIE/ROMANIA

Constanta MORARU (Ms.), Head, Legal Affair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uropean Affairs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Alice Mihaela POSTĂVARU (Ms.), Head, Industrial Designs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postavaru.alice@osim.ro

SUISSE/SWITZERLAND

Beat SCHIESSER, chef, Service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Division des brevet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Marie KRAUS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SURINAME

Kenneth Steven JAKAOEMO, Master of Laws (LMM), Bureau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olice, Paramaribo

TADJIKISTAN/TAJIKISTAN

Lubat SHARIPOVA (Ms.), Head, Invention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Division, National Center for Patents and Information (NCPI),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Dushanbe

* Le 31 mars 2014,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de Corée a déposé auprès du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son instrument d'adhésion à l'Acte de Genève (1999) de l'Arrangement de La Haye concernant l'enregistrement international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L'Acte de 1999 entrera en vigueur, à l'égard de la République de Corée le 1^{er} juillet 2014.

* On March 31, 2014,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deposited with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its instrument of accession to the Geneva (1999) Act of the Hagu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 The 1999 Act will enter into force, with respect to the Republic of Korea on July 1, 2014.

TUNISIE/TUNISIA

Mokhtar HAMDY, directeur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NORPI), Tunis

UKRAINE

Yuliya TKACHENKO (Ms.), Head, Division of Examina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Industrial Designs,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E UIPV), Kyiv
tkachenko_yuliya@uipv.org

Larysa TUMKO (Ms.), Head, Sector of Rights for Inventions and Utility Models,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E UIPV), Kyiv
l.tumko@uipv.org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Paul BULLOCK, Expert, Litigation Servic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Office for the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OHIM), Alicante

Benjamin VAN BAVEL, Quality Officer for Designs Service, Operations Department, Office for the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OHIM), Alicante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CAMEROUN/CAMEROON

Luc Landry MENDZANA AMBOMO, ingénieur d'études, Direction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es mines, de l'industrie et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Yaoundé
mendzanaluc_landry@yahoo.fr

CANADA

Brittany STIEF (Ms.), Analyst, Technical Policy Department, Industry Canada, Gatineau
brittany.stief@ic.gc.ca

CHINE/CHINA

YANG Hongju (Ms.), Director, Department of Law and Treaty,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BIAN Yuhan (Ms.), Project Officer, Department of Examination Affairs Administratio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YANG Ping (Ms.), Project Administra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yangping@sipo.gov.cn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avid GERK,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OPIA),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david.gerk@uspto.gov

Jennifer MCDOWELL (Ms.), Associate General Counsel, Office of General Counsel,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jennifer.mcdowell@uspto.gov

Charles PEARSON,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atent Legal Administration,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charles.pearson@uspto.gov

Boris MILEF, Senior PCT Legal Examiner, International Patent Legal Administration,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boris.milef@uspto.gov

Karin FERRITER (Ms.),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Andrey ZHURAVLEV, Deputy Director,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P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Gennady NEGULYAEV, Senior Researcher,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P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JAPON/JAPAN

Shigekazu YAMADA, Director, Design Registration System Planning Office, Design Division, Patent and Design Examination Department (Physics, Optics, Social Infrastructure and Desig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Masashi NEMOTO, Director for Policy Planning and Research, Office for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pplications under the Madrid Protocol, Trademark and Customer Relation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Tatsuya SUTO, Deputy Director, Design Registration System Planning Office, Design Division, Patent and Design Examination Department (Physics, Optics, Social Infrastructure and Desig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Machi SAKATA (Ms.), Deputy Director, Legislative Affairs Office, General Coordination Division,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MADAGASCAR

Oby RAFANOTSIMIVA (Mme), chef, Service juridique, Office malgach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OMAPI), Antananarivo

Haja Nirina RASONAIVO (M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Gustavo ÁLVAREZ SOTO, Dirección Divisonal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Evžen MARTÍNEK, Lawye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emartinek@upv.cz

VIET NAM

BUI Hue Anh (Ms.), Director, Registration Division,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IP), Hanoi

YÉMEN/YEMEN

Abdu Abdullah Hassn AL-HUDHAIFI, Director General, General Department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Sana'a

Hussein AL-ASHWAL,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FFICE BENELUX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BPI)/BENELUX OFF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BOIP)

Patrice CLÉMENT, chef, Secteur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La Haye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Christopher KIIGE,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Harare

Palesa KAIBE (Ms.), Senior Finance Officer, Finance Department, Harare
pkaibe@aripo.org

IV.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des propriétaires européens de marques de commerce (MARQUES)/Association of European Trademark Owners (MARQUES)

Robert Mirko STUTZ, First Vice-Chair, Designs Team, Bern
bks@torneys.ch

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JPAA)

Tomoya KUROKAWA, Tokyo

gyoumukokusai@jpaa.or.jp

Tomohiro NAKAMURA, Design Committee, Tokyo

gyoumukokusai@jpaa.or.jp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kumaran BALASUBRAMANIAM, Representative, Geneva

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Mikael Francke RAVN (Danemark/Denmark)

Secrétaire/Secretary:

Päivi LÄHDESMÄKI (Mme/Ms.) (OMPI/WIPO)

VI. SECRE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WANG Binying (Mme/Ms.), vice-directrice générale/Deputy Director General

Grégoire BISSON, directeur,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La Haye,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irector, The Hague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Neil WILSON, directeur, Division de l'appui aux services d'enregistrement,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irector, Registries Support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Päivi LÄHDESMÄKI (Mme/Ms.), chef, Section juridiqu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Head, Legal Section, The Hague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Hiroshi OKUTOMI, juriste, Section juridiqu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La Haye,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Legal Officer, Legal Section, The Hague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Hideo YOSHIDA, administrateur adjoint, Section juridiqu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La Haye,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ociate Officer, Legal Section, The Hague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Li MAOR (Mme/Ms.), administratrice juridique adjointe, Section juridiqu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de La Haye,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ociate Legal Officer, Legal Section, The Hague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附件二和文件完]